

塞浦路斯警方



**ΔΙΚΑΙΩΜΑΤΑ ΚΡΑΤΟΥΜΕΝΩΝ,
ΚΑΝΟΝΕΣ ΚΡΑΤΗΤΗΡΙΟΥ ΚΑΙ
ΥΠΟΧΡΕΩΣΕΙΣ ΚΡΑΤΟΥΜΕΝΩΝ**

KINEZIKA/中文

第一张贴面板

(第 3 (1) 条规定)

第一部分

ΚΑΤΑΛΟΓΟΣ ΔΙΚΑΙΩΜΑΤΩΝ ΚΡΑΤΟΥΜΕΝΩΝ

犯人权利清单

A 部分'

1. 在被安置在看守所后，犯人有权通过电话与下列人员联系：
 - (a) 在无任何其他人在场的情况下，与选择的律师联系；
 - (b) 在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与其任何亲属或任何其他想要联系的人联系，如果你未满 18 周岁，有权与你父母或监护人联系，并告知他们你被逮捕和被拘留的情况。
2. 在上述 (b) 项的情况下，如果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在逮捕后立即行使通讯权可能会导致下列陈述的不良后果，则可在逮捕后不超过 12 小时内不授予通讯权：
 - (a) 导致其身份核实或与任何案件有关的证据被销毁或隐藏；
 - (b) 阻碍对在共和国内违法人员的逮捕行动，或导致其逃跑；
 - (c) 导致另一项犯罪的实施，或者造成任何人死亡或人身伤害；
 - (d) 对共和国安全利益或宪法或公共秩序造成损害或干扰司法行政。
3. 被移送看守所后，因精神残疾或身体残疾明显无法在没有他人协助的情况下行使上述通讯权的，有权在医务人员和/或国家社会服务部门的帮助下或他们在场的情况下行使这一权利，且须在其被捕后尽快或在十二 (12) 小时内提供上述协助，具体依照上述规定执行。
4. 除上述权利外，有权在警察在场的情况下通过电话与其原籍国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系，以便告知其被逮捕或拘留的情况，如果其原籍国在共和国境内没有领事馆或外交使团的，则可与行政专员办公室联系。
5. 你有权在任何日期和任何时间在你被关押的看守所里，在没有任何工作人员监视和监听的特定场所，与你的律师进行私密面谈以进行辩护，并在面谈中向你传达和接收他的书面或口头的保密指示。
6. 如果你未满十八周岁，你的父母或监护人有权参加与律师的面谈。

7. 如果因任何原因你的律师无法以任何可理解的语言与你交流，翻译员或其他人也可应律师要求出席面谈，以便律师与你用可理解的语言进行交流。

8. 如果你告知了你的律师你不再需要他/她的律师服务，并且已经书面通知看守所负责人，则可不批准你与律师的会面。

9. 你有权发送和接收如下信件：

(a) 与你的律师的信件往来，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打开或阅读该信件，除非看守所负责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文件中包含非法物品的特殊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会在你面前打开并检查该信件。

(b) 与欧洲人权法院、共和国总检察长、行政专员以及任何负责调查和决定侵犯人权的指控或调查有关拘留人员的投诉的国际或国家人权委员会、组织或当局的信件往来，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打开或阅读此类信件。

(c) 与你的亲属、朋友或其他符合你合法利益取得和保持联系的人的信件往来，前提是他们的信件内容需在你面前由工作人员检查。如果查明信件中夹杂非法物品或者信件内容危及看守所、在押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安全，或者具有其他犯罪性质或者可能干扰侦查或调查的违法行为，该信件将不能寄送或交付。当然，在上述情况下，信件是可以被阅读的。

10. 你有权每天与你的亲属或任何其他你选择的人，在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在看守所的特定场所进行最多一小时的会面（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犯人，可与其父母或监护人每天进行最多一小时的会面）。

11. 上述权利也授予你原籍国在共和国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的代表，如果在共和国内没有领事馆或外交使团的，则可以是任何国际组织或国家机关或人权机构的代表。

12. 你还享有的权利：

(a) 尊重你不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任何身体、心理或精神暴力的权利；

(b) 体面的待遇、行为和生活；

(c) 住在一个大小合理的牢房里，牢房里有基本的设施和卫生条件、充足的照明和通风以及合适的休息设备。

13. 十八周岁以下的犯人所住的牢房与其他犯人的牢房是分开的。

14. 不同性别的犯人住在不同的牢房里。

15. 如果你是女性，你享有的权利：

- (a) 不受直接或间接性骚扰或侵犯其道德尊严的待遇和行为；
- (a) 如果你正在哺乳期，你可以在被关押期间继续在看守所的单独场所哺乳，并且如果你希望，婴儿可以在你住的牢房与你同住，费用自理；
- (b) 必要的个人卫生用品，或者你可以自费获得你选择的必要的个人卫生用品；
- (c) 如果你怀孕了，进行必要的安排，以免对怀孕或你的健康或胎儿的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16. 你有权随时接受你选择的医生的医学检查和/或治疗和/或随访，并在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亲自通过电话进行沟通，或者，如果你不希望行使选择医生的权利，可接受由看守所负责人安排的政府医生进行的医学检查和/或治疗和/或随访。

你选择的医生的医学检查、治疗和随访费用由你自己承担。

17. 如果你希望行使上述权利，你可以填写并签署相关表格并将其交给工作人员。你有权保留一份该表格的副本，之后工作人员将签字确认你已经接收该表格副本。

18. 如果你选择接受医生的检查和/或治疗和/或随访，看守所负责人有义务尽快在看守所或公立医院做必要安排，具体取决于你的健康状况。

19. 每次体检、治疗和随访都在一个特定的场所进行，且在任何工作人员的监听和监视范围之外：

当然，当看守所负责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医生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任何医学检查、治疗和随访都可能在与你同性别的工作人员的监视下进行，但不能在进行监听。

20. 如果你未满十八周岁，你的父母或监护人有权参加任何医学检查、治疗和随访。

21. 如果医生无法用可理解的语言与你交流，翻译员或其他人可应医生要求，在医学检查、治疗和随访时在场，且看守所负责人须协助安排，以便医生可以用可以理解的语言与你交流。

22. 每个牢房里都有一份清单，上面清楚地列出了犯人的权利和看守所规则，以及犯人的义务清单，并以多种必要语言呈现。并向每个犯人提供其可以理解的语言的清单副本。

B 部分

我, 已经收到上述犯人权利清单, 并且是以我可以理解的语言呈现的。

日期:

时间:

犯人签名:

Σε περίπτωση άρνησης του/της να παραλάβει αντίγραφο του εν λόγω καταλόγου ή άρνησης να υπογράψει, να σημειώνονται οι λόγοι της άρνησης.

.....
.....
.....
.....

.....
Υπογραφή μέλους του προσωπικού
(ονοματεπώνυμο)

看守所规则

- 探监时间从上午 9 点到日落的前一小时。
- 可以在任何日期和任何时间行使与你的律师面谈的权利。
- 早餐时间：上午 7 点 — 上午 9 点
- 午餐时间：12.00 — 下午 2 点
- 晚餐时间：下午 6 点 — 晚上 8 点
- 就寝时间：晚上 10 点
- 手机、钱、珠宝首饰、药品、火柴、打火机、鞋带、腰带、领带、剃须刀等危险物品不得带入牢房。
- 只能根据处方或医生的指示给你提供药物。
- 酒精饮品是不允许的。
- 如果你不想要食用管理部门提供的饮食，你可以在及时通知看守所负责人并经安全检查后自费购买食物。
- 你有义务保持看守所的清洁卫生。
- 滋扰是不允许的。
- 如果故意损坏看守所，你将受到刑事起诉，并且你将需要支付其修复费用。

该清单将张贴在看守所的显眼位置，并以犯人可理解的语言向其提供一份副本。

Να αναρτάται σε περίοπτο χώρο του κρατητηρίου και να δίδεται αντίγραφο στον κρατούμενο, σε γλώσσα καταληπτή από τον ίδιο.

ΔΗΛΩΣΗ ΚΡΑΤΟΥΜΕΝΟΥ

犯人声明

我, 声明我不再需要律师的服务.....
.....

日期:

时间:

犯人签名:

.....
Υπογραφή μέλους του προσωπικού
(ονοματεπώνυμο)

ΔΙΚΑΙΩΜΑ ΚΡΑΤΟΥΜΕΝΟΥ ΣΕ ΙΑΤΡΙΚΗ ΕΞΕΤΑΣΗ,
ΠΕΡΙΘΑΛΨΗ ΚΑΙ ΠΑΡΑΚΟΛΟΥΘΗΣΗ

犯人接受医学检查，治疗和随访的权利

A 部分

每个犯人都拥有在关押期间的任何时间接受你选择的医生的医学检查和/或治疗和/或随访，并在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亲自通过电话进行沟通，或者，如果他/她不希望行使选择医生的权利，可接受由看守所负责人安排的政府医生进行的医学检查和/或治疗和/或随访。

犯人选择的医生的医学检查、治疗和随访费用由犯人自己承担。

我.....，收到了这份表格的副本。

日期：

时间：

犯人签名：

Σε περίπτωση άρνησης του να παραλάβει αντίγραφο του εν λόγω εντύπου ή άρνησης να το υπογράψει να σημειώνονται οι λόγοι της άρνησης του

.....
Υπογραφή μέλους του προσωπικού
(ονοματεπώνυμο)



B 部分'

我已被告知我享有的在上述 A 部分中列出的权利，并在此告知您们我希望接受以下机构的医学检查/随访/治疗：

(a) 政府医生

(b) 私人医生（姓名）.....，费用由我自己承担。

日期：

犯人签名：

日期：

接收日期：

.....
Υπογραφή μέλους του προσωπικού
(ονοματεπώνυμο)

* Σε περίπτωση συμπλήρωσης του ΜΕΡΟΥΣ Β' από τον/την κρατούμενο/η να δίδεται σ' αυτόν/ήν αντίγραφο του εντύπου.

第二张贴面板 (第3(1)条规定)

第一部分

ΚΑΤΑΛΟΓΟΣ ΥΠΟΧΡΕΩΣΕΩΝ ΚΡΑΤΟΥΜΕΝΩΝ

犯人义务清单

1. 配合看守所工作人员。
2. 未经看守所负责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牢房。
3. 不得破坏张贴在公共区域或牢房内的犯人个人权利清单和看守所规则。
4. 不得故意损坏看守所（在墙上乱写乱画、损坏看守所内物品等）。
5. 不得在牢房的锁里面放置物品。
6. 不得煽动或引起焦虑/滋扰/骚乱/叛乱。
7. 不要对工作人员表现出不当和敌对的行为。
8. 遵守看守所负责人的法律规定指示。
9. 不得污染看守所。
10. 保持牢房、厕所和看守所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
11. 不得煽动其他犯人犯罪（如暴动等）。
12. 不得对工作人员、其他狱友或探视者使用暴力。
13. 不得辱骂或威胁工作人员、其他狱友或探视者。
14. 不得隐藏/使用/持有/获取或试图获取在看守所内禁止使用的物品（打火机、手机、钱、珠宝首饰、药品、皮带、领带、剃须刀、香烟或其他危险物品）。
15. 不得在专门设定的吸烟区以外的区域和管理人员规定的时间以外的时间吸烟。
16. 不得使用/获取/持有禁止物品或没有医生处方的药品。
17. 不得使用/获取/持有酒精饮品。

- 18. 不与其他犯人发生争吵或冲突。
- 20. 不得在看守所内生火。
- 20. 不得进行猥亵行为或煽动其他犯人进行猥亵行为。

A 部分

我....., 已收到上述犯人义务清单, 并且该清单是以我尽可能能理解的语言呈现的。

日期:

时间 :

犯人签名:

Σε περίπτωση άρνησης του/της να παραλάβει αντίγραφο του εν λόγω καταλόγου ή άρνησης να υπογράψει, να σημειώνονται οι λόγοι της άρνησης.

.....
.....
.....
.....

.....
Υπογραφή μέλους του προσωπικού
(ονοματεπώνυμο)

看守所运行相关信息

ΠΛΗΡΟΦΟΡΙΕΣ ΓΙΑ ΤΗΝ ΛΕΙΤΟΥΡΓΙΑ ΤΩΝ ΚΡΑΤΗΤΗΡΙΩΝ

犯人作息时间表:

见犯人作息时间表 — 该作息时间表可能由看守所负责人不时修改并公布。

起床和睡觉:

按照犯人作息时间表。

进食:

饮食安排将根据犯人的进食安排表而定。

如果你不想食用提供的饮食，你可以在及时告知其走道监区负责人后自费选购食物。出于安全考虑，将对这些事物进行检查。食物只能在与其它犯人的相同进食时间内食用。

你有责任清理你的就餐区域，吃完饭后，将剩饭剩菜和包装放入垃圾桶。

禁止将食物带入牢房内。

探视时间:

按照犯人作息时间表。

律师探视:

他可以在任何日期和任何时间探视犯人。犯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表格告知看守所负责人对律师的任命和/或解雇，并记录下律师的详细信息。

探视者/律师及其携带的任何物品都将接受仔细的检查。

探视期间禁止在探视区域内进食任何食物和饮品。

吸烟:

仅允许在指定的吸烟区以及庭院内吸烟，室内严禁吸烟。

严禁在看守所内使用打火机或火柴。

电话联系:

全天允许使用手机。

看守所负责人可以决定/修改犯人使用手机的时间。

每个犯人需自己为其手机充电，充电插座位于休息室。

你自己负责保管和保护你的手机。

看守所也有足够数量的电话亭供犯人使用，犯人可以通过购买电话卡使用。

传真：

探视区设有传真机，可免费使用。

电脑：

休息室安装有电脑，此外，经许可后，看守所负责人可允许其使用个人笔记本电脑。

每个犯人需自己为其个人电脑充电，充电插座位于休息室。你自己负责保管和保护你的电脑。

药品：

药品只能遵照处方或医生的指示给药服用，药品不允许带入牢房。

牢房/房间：

珠宝首饰、药品、火柴、打火机、鞋带、腰带、领带、剃须刀以及其他危险物品不允许带入房间。

购物：

看守所负责人为犯人提供购买某些物品的机会，并送货到看守所。出于安全考虑，在将物品交给犯人之前，所有物品都须被检查。

所有物品的购买费用都由犯人自己承担，并从犯人的钱中扣除。购物凭证将被保留。

牢房/房间清洁：

你需要负责清洁自己的牢房。

在某些情况下，会有看守所的清洁工来清洁牢房。在清洁期间，你有责任保管好你的个人物品。

清洁工在清洁公共区域的时间里，犯人必须待在牢房内。

每天都会检查牢房。

个人清洁：

严格遵守个人卫生规则。

洗衣机和烘干机按照作息时间表投入使用，每个人负责清洗自己使用过的衣服、床单、毛巾等。

洗衣机和烘干机的使用需要“Token”，由走道监区负责人免费提供给犯人。衣服应放在由走道监区负责人提供的网篮中。

剃须是在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工作人员会为犯人提供并收回剃须刀。

转移:

所有在看守所外的转移都须带手铐。

返回看守所后，为看守所安全考虑，犯人须接受相关检查。

餐厅和场所:

餐厅和休息室全天 24 小时开放。

室外休息区 -- 院子:

室外空间的使用时间是按照犯人的日程安排定的。

宗教权利:

每个犯人都可以接受其信仰宗教的牧师的探视。

每个犯人的宗教信仰都受到尊重。

每个犯人都拥有在看守所内履行其宗教职责。

活动:

看守所里有书籍/杂志和棋盘游戏，可供犯人使用。

看守所的娱乐活动安排根据犯人的作息时间表而定。

心理学家 - 医生、护理人员:

根据犯人的作息时间表提供医生、护士和心理学家服务。

其他:

- 如果故意损坏看守所，你将受到刑事起诉，并且你将承担其修复费用。

- 有任何请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看守所负责人提交特定的申请表格。

限制或剥夺权利:

如果你违反了第二张贴面板“犯人义务清单”中所列的义务规定，在审查事实并给你陈述意见的机会后，看守所负责人可能会限制或剥夺你的某些权利。

投诉:

你可以就以下情况提出投诉：(a) 看守所负责人决定限制或剥夺你的权利，以及 (b) 与你的关押或待遇有关的任何事宜，可在负责人做出决定后 15 天内或事件发生当天，到投诉委员会提出投诉。

你的投诉可以书面形式提交到每个走道监区的申诉箱。

个人数据:

塞浦路斯警方在法律规定的权力和条例框架内收集、存储、处理个人数据。数据的存储和处理方式应符合自然人个人数据处理保护立法（个人数据保护法）的规定。因此，通过对各种程序和规则的遵守来确保对个人数据的保护。有关保护你的个人数据/资料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附录 A。



个人数据 ΠΡΟΣΩΠΙΚΑ ΔΕΔΟΜΕΝΑ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颁布的第 2016/679 号条例（欧盟）第三章（数据主体的权利），更新了在个人数据处理和这些数据的自由流通方面方面保护自然人个人数据的相关条例，并且废除了指令 95/46 / EK（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及其执行法 125 (I) / 2018 。

1. 塞浦路斯警方 (HOKAM Menogeia)，是依照《非法移民拘留所法》（第 83 (I) / 2011 号法令）颁布的相关条例的规定以及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进行收集、存储、处理个人数据。

2. 数据的存储和处理方式应符合自然人个人数据处理保护立法（个人数据保护法）的规定。因此，通过对各种程序和规则的遵守来确保对个人数据的保护。

3. 塞浦路斯共和国保护个人数据的立法是：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颁布的第 2016/679 号条例（欧盟），在个人数据处理和此类数据的自由流通方面保护自然人个人数据相关条例，并且废除指令 95/46 / EK（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及其 2018 年的执行法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和这些数据的自由流通方面对自然人个人数据的保护 (第 125 (I) / 2018 号法令)。
- 2019 年颁布的关于主管当局为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刑事犯罪或执行刑事制裁而使用个人数据和这些数据的自由流通方面对自然人个人数据的保护立法 (44) I) / 2019)。

4. 收集的数据以印刷和电子形式保存。除非出现其他原因，正常印刷文件将被保存 6 年。对于每个文件，都有相应的策略来确保其中包含的数据受到保护并防止任何非法访问。电子文件将被无限期保存。收集到的数据可能由其他接收者（例如行政专员、内政部、驻共和国外交使团、塞浦路斯共和国总检察长、国际刑警组织 EUROPOL）根据相关立法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传输和使用。

5. 如果有人希望亲自或通过正式授权的人访问有关他/她的数据，他/她有对数据的访问权，以及更正、删除或限制处理权，他/她可以向处理数据负责人（即警察局局长）提出相关请求，相关申请表格（Ast. 195），可以向警方索取（应要求提供），该表格在警方官网也有上传，网址：

<https://www.police.gov.cy/police/police.nsf/All/112610271A168938C225853C0018764A?OpenDocument>

6. 下文更详细地列出了数据主体的权利：

6.1.访问权：

你有权了解警方处理的与你有关的个人数据。访问权是免费提供的，并应尽快完成。如果请求是毫无依据的或耗时过度的，塞浦路斯警方可能会收取相应的费用。在某些情况下，在咨询个人数据保护专员后，访问权可能会受到限制。

6.2.更正/删除/限制处理权：

你有权要求更正、删除或限制处理与你有关的数据。但是根据法律，你的请求可能不会被批准。

6.3.投诉权：

如果你认为对与你有关的个人数据的处理违反了法律，你有权向个人数据保护专员提出投诉。

6.4.上诉权：

如果你认为你的权利因个人数据的处理而受到了侵犯，你有权向行政法院对塞浦路斯警方提出起诉。

塞浦路斯警方数据保护专员：

电子邮箱：dpopolice@police.gov.cy